

关于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62 号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00 至 9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2,250 至 2,550 万元。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15 亿元，其中包括部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该业务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仅 3.03%。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系统集成业务的开展模式、公司具备的资源资质、主要客户、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等，结合以往年度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情况等说明公司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贸易类业务或者偶发性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 请你公司结合 2021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构成以及扣除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将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1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26日